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股票代码：600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获得有权国资单位原则性同意，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 1、有权国资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内外部批准或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或确认，以及通过审批或确认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中国动力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人、中船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中船柴油机	指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船工业集团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导致中船工业集团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防务	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科技	指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租赁	指	中国船舶集团（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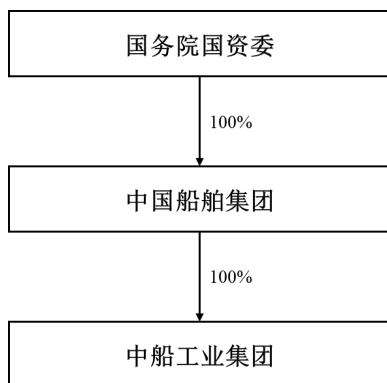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明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478P
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06-29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021-33116666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持股 1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余明雄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丁文强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徐舍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	600150.SH	447,242.88 万元	49.33%
2	中船防务	600685.SH/00317.HK	141,350.64 万元	56.89%
3	中船科技	600072.SH	150,652.17 万元	20.18%
4	中国船舶租赁	03877.HK	661,446.60 万港元	74.3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上市公司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而引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具体计划安排。若后续存在该等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43 号),天健兴业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船柴油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柴油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34,809.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7,093.85 万元,增值额为 662,283.89 万元,增值率为 38.18%。

根据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签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参考天健兴业出具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在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87,313.62 万元,扣减现金分红金额后,确定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作价为 381,428.40 万元。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其中 75,326.29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 306,102.11 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中船工业集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	75,326.29	无	306,102.11	无	381,428.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直接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67%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下，假设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初始转股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7.26%的股份，中国船舶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7.95%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63,578,173	25.02	563,578,173	23.2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4,731,000	20.19	454,731,000	18.7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898	1.93	43,435,898	1.7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0,148,188	1.78	40,148,188	1.6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8,747,014	1.72	38,747,014	1.60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35,077,022	1.56	35,077,022	1.44
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1,008,346	1.38	31,008,346	1.28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19,476	0.55	12,419,476	0.51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2,211,616	0.54	12,211,616	0.5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76,427,729	7.2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231,356,733	54.67	1,407,784,462	57.95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776,245	4.43	99,776,245	4.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0	3.51	79,000,000	3.2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9,404,782	1.75	39,404,782	1.62
其他股东	803,225,056	35.66	803,225,056	33.07
合计	2,252,762,816	100.00	2,429,190,545	100.00

注：公司因发行定向可转债发生转股将导致总股本处于变化中。上表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52,762,816 股为基础计算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持股比例。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防科工局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及信息披露豁免有关事项的批复；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单位备案；

5、交易双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有权国资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转让限制或承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限内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形成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

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转让，转股后的股份继续锁定至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除了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中国动力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43 号）；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中国动力办公地，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明雄

余明雄

2025年4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东路3号开发区管委会5楼520室
股票简称	中国动力	股票代码	600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股票种类: <u>A股</u> 变动数量: <u>持股数量增加176,427,729股</u> 变动比例: <u>持股比例增加7.26%</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76,427,729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7.26%</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完成,上市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证券登记</u> 方式: <u>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明雄

余明雄

2015年4月29日